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昭人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：0670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60124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再聘補充規定(106012493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再聘補充規定」第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再聘補充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DD 人事 106/06/30 15:00



1060004728

有附件